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零星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9,814.79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2WWA3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68号1幢A52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杂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30,093,834.01元	净资产	18,625,364.08元
营业收入	46,891,720.77元	净利润	7,936,475.15元

2、零星物流: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96793844T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2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织纺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9,723,878.90元	净资产	11,026,147.68元
营业收入	32,580,314.63元	净利润	-5,848,876.88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9,81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97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文字互动。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铝大厦南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

●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至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就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6:45-18:00在中铝大厦南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以“现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文字互动。

1.现场召开地点:中铝大厦南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

2.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杨美彦先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张建民先生

(三)公司财务总监:李辉先生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喻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

1.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前往说明会会议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现场投资者提问环节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请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进行预约登记。因场地限制,未按时反馈参会回执的投资者或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3.签到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6:45。

4.签到地点:中铝大厦南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

(二)网络文字互动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3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至3月28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74-8966698

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前到达会场。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二)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回执

附件:

参会回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方式	● 现场参加　□ 网络文字互动		
备注			

注:请将此参会回执填写好之后于2025年3月28日17:00前发送至如下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74-8966698

电子邮件:chxz600497@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融资人民币1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同档利率执行。综合融资项下,具体产品实际用款期限以合同为准。本次融得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贷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同意给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方式为保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法定代表人刘良坤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纳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统一管理。

本笔业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等任何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条规定,该笔业务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但因业务需要,属于自愿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金矿”)为进一步加强哈密金矿金窝子一带金矿资源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利用,开展地质勘查和矿权整合工作,停产两年,现将其停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停产的进展情况

哈密金矿于2023年3月开始启动矿权整合工作,并通过招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四队对上述矿权进行补充勘查和资源储量核实。经过近两年的补充勘查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于2024年底取得了《新疆哈密市金窝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评审备案证明。

随后哈密金矿又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院新疆分公司编制并提交《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三合一方案,目前该方案已通过评审。同时,哈密金矿已完成《哈密金矿金窝子金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后期将开展金窝子金矿采矿权变更办理,届时可将金窝子金矿一带两个采矿权及周边探矿权整合为一宗采矿权。

哈密金矿现已开展安全预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环境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后可进行整体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2025年6月可完成以上工作。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哈密金矿将于2025年7月份进行矿山基建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可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停产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12月)经审计的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哈密金矿实现营业收入2286.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51%,实现净利润-6776.32万元。

子公司继续停产事项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恢复生产的时间暂不确定,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停产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7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孙大程、赵云龙;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25,808	99.7756	487,627	0.1472	256,500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航班正常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航班1,000架次,航班正常率为90.00%,其中,因天气原因共计取消航班100架次,因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数量占当月总航班数的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航班运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航班1,000架次,航班运行情况如下:

航班总数	1,000	正常航班数	900
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数	100	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数占当月总航班数的比例	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旅客运输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旅客运输量为90.00万人次,其中,因天气原因共计取消航班100架次,因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数量占当月总航班数的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旅客运输量及航班正常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旅客运输量为90.00万人次,航班正常率为90.00%,其中,因天气原因共计取消航班100架次,因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数量占当月总航班数的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旅客运输量及航班运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旅客运输量为90.00万人次,航班运行情况如下:

航班总数	1,000	正常航班数	900
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数	100	因天气原因取消航班数占当月总航班数的比例	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上旬旅客运输量及航班正常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上旬,公司共计完成旅客运输量为90.00万人次,航班正常率为90.00%,其中,因天气原因共计取消航班100架次,因天气原因取消的航班数量占当月总航班数的10.0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7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孙大程、赵云龙;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25,808	99.7756	487,627	0.1472	256,500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7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孙大程、赵云龙;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25,808	99.7756	487,627	0.1472	256,500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7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孙大程、赵云龙;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25,808	99.7756	487,627	0.1472	256,500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7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健、孙大程、赵云龙;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银团贷款项下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425,808	99.7756	487,627	0.1472	256,500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